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 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

上訴人 楊震宇

被上訴人 李黃秀敏

0000000000000000

李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計算式：17,447,279元－12,350,371元＋17,159,480元－12,800,903元＝9,455,48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1,9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